

##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须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安集团）破产清算（预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指定扬州弘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扬安集团在建筑行业拥有较好的施工业绩，优秀全面的行业资质，但因企业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经营难以持续。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释放扬安集团优质资源，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为进一步选择、优化扬安集团重整计划，管理人采取竞价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为保证本次竞价公开、公平、公正，特制订本遴选须知。

### 一、竞价须知

1、为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遴选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的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扬安集团的实际情况，明确遴选的原则、条件、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遴选须知，本遴选须知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扬安集团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4、竞价采用现场报价方式进行。

5、管理人为竞价主持人，宣布起价，同时宣布保底投资人名单及报价，由竞价人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为不得低于 20 万元整数倍。

6、竞价人报价时，填写的竞价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递交主持人，经主持人确认后现场宣读报价。

7、初次竞价时限为 15 分钟，每次增价后竞价时限均为 5 分钟，主持人 3 次催促无新报价的，则本次竞价结束，最后报价的竞价人即为首选重整投

资人（以下所述重整投资人若无特别说明均指首选重整投资人），报价第二高的重整投资人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未签名、字迹模糊不清或进行涂改的；
- （2）不按竞价规则填写报价单的（报价低于底价或未按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 （3）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意向投资人有意向与管理人签订保底投资协议的，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00 时前明确向管理人提出；有多个意向投资人有意向与管理人签订保底投资协议的，管理人选择最低价最高的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底协议。

## 二、企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1、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债务人名称：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5606J；

成立日期：1990 年 9 月 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史可法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幼杰。

2、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30018.105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	李幼杰	21060.323	70.16%	净资产 1307.677 万元, 货币 19752.646 万元	2014.2.18
2	陈晓进	2573.124	8.572%	净资产 587.62 万元, 货币 1985.504 万元	2014.1.2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3	陈玉泉	1953.862	6.509%	净资产 65.692 万元, 货币 1888.17 万元	2012.11.22
4	于付勤	1332.375	4.438%	净资产 199.697 万元, 货 币 1132.678 万元	2014.2.18
5	刘皓	1175.085	3.915%	净资产 147.189 万元, 货 币 1027.896 万元	2012.11.22
6	吴安宽	156.116	0.520%	净资产 69.406 万元, 货币 86.71 万元	2012.11.20
7	韩何	145.054	0.483%	净资产 60.584 万元, 货币 84.47 万元	2012.11.20
8	武立新	143.625	0.478%	净资产 51.525 万元, 货币 92.1 万元	2012.11.20
9	蔡军	145.346	0.484%	净资产 66.716 万元, 货币 78.63 万元	2012.11.20
10	李悦冬	141.133	0.470%	净资产 51.878 万元, 货币 89.255 万元	2012.11.20
11	仲遇程	138.562	0.462%	净资产 47.852 万元, 货币 90.71 万元	2012.11.20
12	卞炜岚	132.875	0.443%	净资产 43.615 万元, 货币 89.26 万元	2012.11.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3	谢玉荣	132.945	0.443%	净资产 44.635 万元, 货币 88.31 万元	2012.11.20
14	毛俊琦	132.442	0.441%	净资产 41.542 万元, 货币 90.9 万元	2012.11.20
15	张建永	118.754	0.396%	净资产 28.794 万元, 货币 89.96 万元	2012.11.20
16	熊刚	119.841	0.399%	净资产 25.411 万元, 货币 94.43 万元	2012.11.20
17	单晓中	115.332	0.384%	净资产 28.082 万元, 货币 87.25 万元	2012.11.20
18	黄纯宜	109.855	0.366%	净资产 49.595 万元, 货币 60.26 万元	2012.11.20
19	万国宏	103.946	0.346%	净资产 45.486 万元, 货币 58.46 万元	2012.11.20
20	赵兵	87.51	0.292%	净资产 16.49 万元, 货币 71.02 万元	2012.11.20

### 3、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输变配电(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业设备、工艺管道、水卫、锅炉、制冷设备、通风空调、电梯、行车、动力照明、自控仪表、信号弱电、城市煤气管道、输水工程项目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电子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压力

容器、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化工石油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五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水电设备器材制造,电器修配;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股权出质信息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321000000632	陈晓进	2573.12	朱强	2018-02-13	有效	2018-02-13

#### (二)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1	设计资质	A13203710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15.06.23	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20079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016.12.27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05714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015.12.30	
9			消防设备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2	特种	TS3132260 -2022	锅炉安装、修理、改造	一级	2018.10.19	2022.10.18
13	设备	TS3810496 -2021	压力管道安装-长输管道	GA1 乙级	2016.06.08	2021.02.26
	许可		压力管道安装-公用管道	GB1 (含 PE 专项)、 GB2(2)级		
	资质		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1 级		

具体资质的有效性以住建部门及相关部门登记为准，各重整投资人可自行查阅证实。

### （三）瑕疵和风险披露

（1）扬安集团注册资本 30018.105 万元，其中约 20000 万元可能存在未实际完成出资的瑕疵，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2）扬安集团股东股权，其中 8.572%股权 2573.12 万元设有质押，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管理人对扬安集团重整投资人享有的前述股权不承担瑕疵保证责任，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3）扬安集团无形资产以现状为准，具体以住建部门及相关部门登记为准，资质延期由重整投资人负责协调办理，可能存在因人员及业绩不足导致部门资质无法存续，以及因政策调整导致部分资质贬值的风险，管理人对

扬安集团重整投资人享有扬安集团的无形资产不承担瑕疵保证责任，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4）扬安集团涉诉案件较多，涉及大量资产查封、冻结，存在大量执行失信记录、银行信贷不良记录、税务不良记录等，上述司法措施及不良信用记录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管理人不承诺在固定期限内可以全部消除，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相应风险；

（5）扬安集团在职员工 680 人，大部分员工目前未解除劳动关系，其中逾 81 人在扬安集团工龄大于 15 年，离退休年限小于 5 年，可能存在需要处理职工纠纷、继续安置职工的情形，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6）由于建筑企业的行业特殊性，以及扬安集团大量挂靠经营，可能存在需要处理工程结算、工程保修、农民工工资纠纷、债权人维稳的情形，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7）扬安集团股权变更登记、重整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费用均由重整投资人承担，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评估风险；

（8）其他可能存在的隐形风险。

### 三、遴选方案

#### （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确保正常运营；

3、已按《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向管理人报名且符合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 （二）重整投资方式

1、扬安集团重整方式可采取“资质壳资源重整+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以下简称重整方式一）。

(1) 管理人以扬安集团的知识产权、建筑资质、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为重整资产，以扬安集团 100%的股权为出售标的，该标的对应的资产为重整资产，对扬安集团有投资意向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对扬安集团 100%的股权（对应重整资产），以一定的价格，提出重整投资方案。

(2) 为防止扬安集团重整前的债务对重整后的公司带来债务负担，计划采用剥离原债权债务的方式，保障重整后的扬安集团正常经营，实现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同时由已经人民法院裁定与扬安集团合并破产的江苏扬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债处置公司，除确定留存扬安集团的资产、义务及责任外，将原债权债务剥离转移至资债处置公司中，由管理人继续清算分配。

(3) 资质延期等由重整投资人及重整后的扬安集团负责办理，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4) 扬安集团未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安置由重整投资人及重整后的扬安集团负责，管理人按照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该部分职工截止重整批准日离职补偿金，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位和比例在实际分配时支付给重整后的扬安集团，专用于职工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5) 重整投资人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由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为重整成功；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为重整失败。

2、扬安集团重整方式可采取“无形资产、资质资源剥离重整+原扬安清算”的方式（以下简称重整<sup>1</sup>方式二）。

---

<sup>1</sup> 此处的“重整”仅为保持表述一致所用，而非指企业破产法意义上的“重整”，本公告不另作表述区分，其法律意义以相关法律规定为限，与本条所涉的“重整”均为此义，以下不再赘述。

(1) 扬安集团设立全资法人型子公司，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离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将有价值的建筑资质或全部建筑资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

(2) 管理人以承接转移后资质的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为出售标的，对扬安集团有投资意向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对前述扬安集团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一定的价格，提出重整投资方案。

(3) 新设子公司、资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资质延期、子公司股权变更等由重整投资人负责办理，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4) 管理人制定包含上述成立全资子公司、资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承接转移后资质的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等内容的财产变价方案，并将财产变价方案报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法院裁定批准财产变价方案，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裁定批准财产变价方案的为重整成功；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未裁定批准财产变价方案的为重整失败。

### (三) 重整方式选择及优先权

#### 1. 方式选择。

重整投资人竞价取得重整资格后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两种重整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重整方式，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书面告知管理人选定的重整方式。同等报价情形下，管理人优先选定选择重整方式一的投资人。

#### 2. 优先权。

同等报价情形下，选择重整方式一的重整投资人享有优先权。

同等报价情形下，与管理人签订保底投资协议的投资人享有优先权，但其在主持人在落槌后 3 分钟内必须有要求行使优先权的明确表示，不作出行使优先权的明确表示的视同放弃行使优先权；在前述投资人作出要求行使优先权的明确表示后，最终报价人可继续竞价。最终报价人继续竞价的，与前述投资人可继续行使优先权，行使方法同上。

因选择重整方式一而享有的优先权优先于因签订保底投资协议而享有的优先权。

同等报价情形下选择同种方式的，则继续竞价。

#### （四）保证金

##### 1、尽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如需管理人对本遴选须知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扬安集团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经营情况、资质情况等明细资料的，或需对扬安集团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需求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或安排。

##### （1）尽调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扬安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尽调保证金为100万元。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0年12月11日16点前将尽调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尽调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如意向投资人未按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但愿意参与扬安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可继续按本遴选须知的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未缴纳尽调保证金视为该意向投资人不对扬安集团尽调并同意按扬安集团现状进行投资。

**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15000103055084**

##### （2）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未按期签订但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认可保密协议的全部内容。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

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 (3) 尽调保证金的使用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

### (4) 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管理人将在遴选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 2、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对扬安集团进行重整投资的，应缴纳投资保证金。

### (1) 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扬安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6:00 点前将投资保证金支付给管理人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15000103055084**

### (2) 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标(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

承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成功，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重新确定备选重整投资人为新的重整投资人。

备选重整投资人在重新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已退回保证金的，应重新补足。

###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成功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按约定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

###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失败，管理人应自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失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 （五）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1、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遴选须知，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3、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前 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负责营业事务的投资主体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 重整投资方案。

(4) 相关附件，包括：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扬安集团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⑥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受托人），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 （六）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 1、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2）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一式 2 份装袋密封。

（3）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到光盘上或存入 U 盘，与重整投资文件一起密封。

###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6:00 点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2) 重整投资文件应递交至以下地点，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15 楼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514-8792 6335

### 3、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2) 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 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遴选说明书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标示“修改”字样。

## 四、审议表决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将按本遴选须知与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制作扬安集团相关材料文件并提交扬安集团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五、付款方式

重整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向其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 20%（不含保证金），应在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成功后十日内付款至成交价的 60%（含保证金），在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十日内付款至成交价的 100%，重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成功后 180 日内未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重整投资人应在重

整投资人选定的重整方式符合本公告约定重整成功后 180 日前付款至成交价的 100%。

本遴选须知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重整投资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扬安集团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扬安集团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投资风险与责任由重整投资人自负。

**重整投资人签字盖章：**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